

证券代码：301189

证券简称：奥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尼电子”）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代码：036608；期权简称：奥尼 JLC1。
-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1,000,16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12%，行权价格为 19.34 元/份。
-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160 份，行权价格为 19.34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届满。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46 亿元，达成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

		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考核结果“A+”“A”“B”“B-”“C”五个等级确定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table><tr><td>考核评价结果</td><td>A+</td><td>A</td><td>B</td><td>B-</td><td>C</td></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考核评价结果	A+	A	B	B-	C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可行权比例 100%；1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可行权比例 90%；2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可行权比例 80%；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考核评价结果	A+	A	B	B-	C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0,160 份。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期权代码：036608

2、期权简称：奥尼 JLC1

3、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2 人考核结果为 A，24 人考核结果为 B, 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0, 24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1,000,16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12%。

4、行权价格：19.34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

7、行权方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成就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1,000,160 份全部行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受到影响，本次行权的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二）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000,160 股。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锁定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在行权有效

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其他事项

1、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